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三條　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不能提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必要文件，提存所應為公告，公告期間為二十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，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。 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新聞紙。 第一項期間內，無人聲明異議者，視為已提出必要文件。	第三十三條　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不能提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必要文件，提存所應為公告，公告期間為二十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，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。 前項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或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新聞紙。 第一項期間內，無人聲明異議者，視為已提出必要文件。	一、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，兼顧提升法院行政效能並降低實體公告之運行成本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二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